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7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宜蓁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8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宜蓁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事後完全靠臺灣的家人再處理」，應更正為「後事完全靠台灣的家人在處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胞弟之配偶，兩人前有嫌隙，嗣被告因不滿告訴人於社群網站FACEBOOK之貼文內容，未思理性解決糾紛，即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將告訴人前於家族通訊軟體LINE中所發表其個人涉嫌刑事案件處理流程之對話內容擷圖後，張貼於告訴人上開貼文下方之留言處，使告訴人之個人資料遭洩，欠缺尊重他人隱私之觀念至為顯明，其行為確有不當；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無前科、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以示懲儆。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05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08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09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林錦源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
21 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22 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23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4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